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
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2017 年 9 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号）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发动力”、“发行人”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312,695,431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作为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认为航发动力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航发动力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确定公平、公正，符合航发动力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按照贵会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2.11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8 元(含税)。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7-26)，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7 日，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由 32.11 元/股调整为 31.98 元/股。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1,429,457 股。2017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除息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31.9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312,695,431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为 301,125,700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中国航发	450,000.00	140,143,257
2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	120,000.00	37,371,535
3	贵州产投	100,000.00	31,142,946
4	贵阳工投	100,000.00	31,142,946
5	沈阳盛京金控	60,000.00	18,685,767
6	湖南国发基金	50,000.00	15,571,473
7	诺安基金	37,000.00	11,522,890
8	东富新投	30,000.00	9,342,883
9	中航基金	30,000.00	9,342,883
10	中车金证	23,000.00	7,162,877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合计	1,000,000.00	311,429,457

2017年4月，公司实施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变化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数（股）
1	中国航发	450,000.00	140,712,945
2	陕西航空产业集团	120,000.00	37,523,452
3	贵州产投	100,000.00	31,269,543
4	贵阳工投	100,000.00	31,269,543
5	沈阳盛京金控	60,000.00	18,761,726
6	湖南国发基金	50,000.00	15,634,771
7	诺安基金	37,000.00	11,569,731
8	东富新投	30,000.00	9,380,863
9	中航基金	30,000.00	9,380,863
10	中车金证	23,000.00	7,191,994
	合计	1,000,000.00	312,695,431

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上述10名认购对象发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全体认购对象在2017年9月15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除诺安基金以外的其余9名认购对象均已在规定时限届满前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复《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确认函》。诺安基金未在规定时限届满前回复，放弃本次发行拟认购的全部股票。根据发行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论本次发行过程中向任一认购对象的发行是否完成，均不影响向其他认购对象的发行。根据发行人与诺安基金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协议签署后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乙方（即诺安基金）单方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全部生效条件满足后，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则甲方（即发行人）有权不再退还乙方已经缴纳的保证金”。因此，对于诺安基金已向发行人支付的保证金，发行人不再退还给诺安基金。

（四）募集资金金额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0154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629,999,886.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371,125.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603,628,760.30元。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16年11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7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相关议案。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16年12月26日，国防科工局作出《国防科工局关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1431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中的涉军事项。

2、2017年1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4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3、2017年7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4、2017年8月1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号）核准。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过程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发行安排
2017年8月11日	✓ 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
2017年9月14日	✓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发行方案基本情况表、发行预计时间表、认购情况备案表、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资金来源承诺等材料 ✓ 向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
2017年9月15日	✓ 回收《认购确认函》 ✓ 投资者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缴款截止时间为 17:00
2017年9月18日	✓ 主承销商账户会计师验资 ✓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2017年9月19日	✓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验资

（二）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盛京、湖南国发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及中车金证。

本次共发行 301,125,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31.98 元/股，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1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40,712,945
2	陕西航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7,523,452
3	贵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269,543
4	贵阳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69,543
5	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61,726
6	湖南国企改革基金发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634,771
7	北京东富新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380,863
8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0,863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股）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7,191,994
	合计	301,125,700

上述 9 名发行对象的资格符合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与验资

2017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等各认购对象发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等发行对象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9 月 15 日，发行对象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盛京、湖南国发基金、东富新投、中航基金、中车金证已全部将认购资金共计 9,629,999,886.00 元人民币缴付至联合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内。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40002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 9 月 2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40001 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9,629,999,886.00 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1,125,700.00 元，股本溢价 9,328,874,186.00 元，发行费用总额 26,371,125.70 元，其中承销商承销费和保荐费 22,600,000.00 元、会计师费用 520,000.00 元、律师费用 2,950,000.00 元、股份登记费用 301,125.7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溢价净额 9,302,503,060.30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经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中国航发、陕西航空产业集团、贵州产投、贵阳工投、沈阳盛京、中车金证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投资基金。

中航基金为基金管理人且有资格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此次认购。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湖南国发基金、东富新投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湖南国发基金管理人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湖南国发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备案程序。东富新投及其管理人北京东富汇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履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7 月 1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9 号），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航发动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中，需要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的发行对象均已依法办理并取得了相关备案证明和登记证书，相关资产管理产品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贾义真

周政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郭卫明

杨 滔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